

债券代码：122365  
136110

债券简称：14 昊华 01  
14 昊华 02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工作调动，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聘任董永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张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该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董永站先生，汉族，1965 年 1 月生，籍贯北京，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1984 年参加工作，历任大安山煤矿采掘十六段技术员、副段长、段长、矿长助理、安监站站长，昊华能源安全监察部副部长、驻大安山煤矿安监站站长、驻长沟峪煤矿安监站站长，木城涧煤矿副矿长兼大台井井长，长沟峪煤矿矿长，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全巡查办公室主任，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总监、总经理助理，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董永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或债券。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总经理

变动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均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 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2014 年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第十七条要求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等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华泰联合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3月20日